

# 农作物订购合同(汇总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农作物订购合同篇一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依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负责种植文冠果\_\_\_\_\_株，所产文冠果采收后交售给甲方。

二、甲方负责有偿提供文冠果种苗\_\_\_\_\_株，价格\_\_\_\_\_元/株，共\_\_\_\_\_元，由乙方分期付文冠果种苗款给甲方。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当日付给甲方每株\_\_\_\_\_元的种苗款，共计：

余下的\_\_\_\_\_元种苗款在回收产品时扣回。

三、甲方保证种苗存活率85%以上，达不到85%由甲方补给种苗。

四、因市场价格变化，甲方应及时提出新的收购价格。结果期二年内暂定价格为：\_\_\_\_\_/市斤，今后按市场价收购。

五、甲方负责全部收购乙方产品。

六、甲方协助乙方文冠果的种植技术资料及指导种植。

七、收购时限为长期或甲方无力经营止，按量及鲜度收购，过时乙方自负。第一次收购结束，乙方须付清甲方全部种苗款。

八、甲方负责按合同所注价格收购，不得压级压价，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九、乙方负责发动宣传、协调、技术指导。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结算方式：种苗款按所购的种苗株数计算，可一次性付清。

十一、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补充议定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自行失效。

## 农作物订购合同篇二

法宝代表人： 性别 族别 职务

住址：

乙方： 性别 族别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农业种植增产增收，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

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有偿提供 种子 公斤(名称牌号商标生产单位规格 等级计量单位)，每公斤 元(大写： )，合计 元(大写： )。

第二条：甲方必须保证出售的以上种子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第三条：如甲方出售的种子出现问题，双方一致同意由如是种子质量问题，乙方有权不支付种子款，同时甲方承担经济赔偿(经济赔偿包括种子款、乙方因种植产生的一切物化成本和每亩 元的经济效益)和违约责任。

第四条：乙方于 年 月 日所购种子款由甲方垫付，于甲方收购乙方产品时扣除垫付种子款。

第五条：甲方已垫付种子即以播种量为准( 元)作为甲方收购乙方产品的定金。

第六条：乙方用购买的种子在 种植 亩，甲方负责收购乙方所生产的合格产品。

第七条：甲方收购乙方产品保底价 元/公斤，随行就市，如果市场价格高于保底价，甲方按照市场价格收购，如果市场价格低于保底价，甲方按照保底价执行。

第八条：乙方种植的产品必须达到以下标准：收购保护价 元，

第九条：甲方在接到乙方电话后 日内到乙方所在单位

收购产品(运费由甲方自行承担、包装物由 负责)，同时将产品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付清，收购时间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前，逾期收购，乙方定金不退，不支付购买种子钱款，同时有权将产品出售给他人。

第十条：乙方一是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栽培技术要点实施，并主动配合推广中心技术人员田间指导，否则，后果自负。二是由于不可抗逆的原因达不到上述产品回收质量标准，责任双方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定金双倍返还。

2、如甲方提供种子出现质量问题，按照本合同第三条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后，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不成或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可诉讼至00000000人民法院。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附：甲方有义务提供营业执照、种子许可证、发票等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签名): 年 月 乙方 日

## 农作物订购合同篇三

供方:

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种子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签订本合同。

种子质量以标签为准。

1、供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规格、质量交付种子。

2、供方所出售品种不含检疫性病虫害。非检疫性病虫害或种植地所感染病虫害供方不承担保证义务。

3、如果属进口种子的,供方应附中文标签。

1、需方保证按合同提货及付款。

2、需方应按合同第七条第3项规定进行复检。

3、需方保证依据第七条规定操作,如有违背则由需方承担对供方及第三方的全部赔偿责任,如供方已承担则有权向需方追偿。

1、供方仓库交货,需方必须在供方通知提货后期满之日种子的风险转移至需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提货,需方还应承担逾期的仓储费用。运费由需方自担。

2、提货地点:

需方同意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供方支付\_\_\_\_\_元，如果是分批提货的须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将合同约定数量的种子全部提完，并付清所有货款。付款地为供方主营业地。如以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则交货日期与承兑日期间的利息由需方自付。如逾期付款，供方有权拒绝发货，需方按法定违约金承担责任。（需方在分批自提货物之前，须将所提货物的全额货款支付给供方，货款两清。）

1、双方在交提货时必须同时取样封存，以备日后种子的复检和鉴定功能，取样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派出的提货人员为其委托取样人，并承认其取样有效。所封存样品代表本次提货的全部数量。抽样协议为本合同附件。

2、如发生种子质量纠纷，仲裁或诉讼中的鉴定工作依据《^种子法》第四十四条进行，鉴定机构为“新疆自治区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

双方封存样品为唯一鉴定依据，除非双方另行约定。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垫付，由有过错一方负担。发芽率、净度、水份三项指标以室内检验为准，纯度指标以“种植鉴定”为准。

1、供方及需方应按种子储藏要求进行仓储（包括低温、干燥、防霉、防蛀等），在仓储期间应建立定期抽检档案备查。

3、需方收到甲方交付的产品，需及时验收，在收货后14日内将验收结果（包括对产品的数量、包装完好率，以及发芽率、净度、水分等质量指标提出异议）邮寄或传真回甲方。超过规定时限内未报，甲方则视此批产品为合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质量指标中纯度指标除外。纯度的复检应在收货后该作物第一个生长周期内完成。如不复检或在以上复检期内未提出局面异议，视为种子已达合同标准。

4、如需方在上述时限内提书面异议，则需方保证在提出异议

后7日内负责将货物依照供方指示退回，供方承担退货运费及清退货款，否则，视为需方接受该批种子，需方应按《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办理相应批准手续，供方将不再承担一切责任。

5、由于种子是有生命物质，发芽率会随时间或不当储藏而下降，供方标签所注质量指标仅在复检期内有效，需方（或种植者）在其售前（或播种前）应进行发芽率实验，以确保合适播量和避免不必要的损失。如发芽率下降，应加大播种量。

6、由于各地气候及栽培条件不同，品种表现可能有变化。供方仅对纯度、净度、发芽率、水份四项指标在复检期内负责，该四项指标之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供方不承担责任。

1、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纠纷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法院管辖。

2、本合同所产生的法律赔偿责任，供方依据《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仅对本合同需方承担法律程序及实体上的责任。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为《封存样品协议书》

供方：需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作物订购合同篇四

出卖人：

买受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公平、诚实信用和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标的、数量及价款

标的名称品牌

商标生产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万仟佰拾元角分

第二条 种子标签标注内容：。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内容及期限：。

第四条 结算方式、时间：。

第五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买受人未履行全额支付价



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所有。

第六条检验检疫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七条担保方式：。

第八条违约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行政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出卖人应具有种子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

(一)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种子经营许可证编号；

(三)其他。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出卖方(盖章)\_\_\_\_\_买受方(盖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签约地点：\_\_\_\_\_签约地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 农作物订购合同篇五

为了进一步促进粮油订单农业的发展，确保粮油供需平衡，提高粮油产业的整体效益，根据国家粮油产销政策、市场需求及乙方生产能力等因素，以《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品种、面积及数量：乙方种植的油菜品种、面积和向甲方交售的数量下：

种植面积

(亩)

预计总产

(公斤)

交售数量

(公斤)

二、收购价格：

甲方对乙方合同内油菜籽的具体收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

数(不低于国家最低收购价)，“双低”油菜籽每\_\_\_\_\_公斤上浮\_\_\_\_\_元进行收购。

### 三、质量要求：

收购的粮油质量必须符合《浙江省主要粮油常规品种收购质量标准 and 计价办法》中规定的中等以上质量标准。凡质量低或高于国家中等质量标准的粮油，其收购价格由甲乙双方按国家规定的升扣办法实行协商定价。如确因乙方条件限制，收购的油菜籽质量达不到规定的，甲方可提供帮助和服务，但有关整晒费用由乙方负责。

### 四、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交货时间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将油菜籽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当场付清货款。

### 五、违约责任：

- 1、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收购合同内油菜籽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_%的违约金。
- 2、乙方不按合同规定不肯出售油菜籽或自行出售造成不能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的，应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额\_\_\_\_\_%的违约金。
- 3、乙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有关权威部门出具证明，免除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否则要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油菜籽减产的，交售数量根据实际

产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在无公害“双低”油菜籽基地中，严禁使用呋喃丹、甲胺磷、氧化乐果高残留、“三致”农药。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菱湖镇农业办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